



2021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涞源县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涑源县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二)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三)负责县政府各部门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四)承担统筹推进涞源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刑满

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 负责本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

(十)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源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涇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46.9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68.0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826.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3
	30			61	
<b>总 计</b>	31	827.38	<b>总 计</b>	62	82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涞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b>合 计</b>		<b>768.06</b>	<b>768.02</b>					<b>0.03</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688.04</b>	<b>688.00</b>					<b>0.03</b>
<b>20406</b>	<b>司法</b>	<b>688.04</b>	<b>688.00</b>					<b>0.03</b>
2040601	行政运行	453.13	453.09					0.0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2	16.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75	6.75					
2040605	普法宣传	59.47	59.47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2.50	22.50					
2040607	法律援助	20.25	20.25					
2040610	社区矫正	17.83	17.83					
2040612	法制建设	9.50	9.5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35	0.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34	81.3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1.47</b>	<b>61.47</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1.47</b>	<b>61.47</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	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0	40.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9	16.9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8.55</b>	<b>18.55</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8.55</b>	<b>18.5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5	1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涞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26.96	533.09	293.87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746.95</b>	<b>453.07</b>	<b>293.88</b>			
<b>20406</b>	<b>司法</b>	<b>746.95</b>	<b>453.07</b>	<b>293.88</b>			
2040601	行政运行	453.07	453.0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2		40.2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56		11.56			
2040605	普法宣传	60.85		60.8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2.50		22.5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32		24.32			
2040610	社区矫正	35.65		35.65			
2040612	法制建设	9.50		9.5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35		0.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8.93		88.9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1.47</b>	<b>61.47</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1.47</b>	<b>61.47</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	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0	40.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9	16.9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8.55</b>	<b>18.55</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8.55</b>	<b>18.5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5	1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涑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46.93	746.9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47	61.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55	18.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768.0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826.96</b>	<b>826.96</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34	0.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b>32</b>	<b>827.30</b>	<b>总 计</b>	<b>64</b>	<b>827.30</b>	<b>827.3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涑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26.96	533.09	293.87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746.95</b>	<b>453.07</b>	<b>293.88</b>
<b>20406</b>	<b>司法</b>	<b>746.95</b>	<b>453.07</b>	<b>293.88</b>
2040601	行政运行	453.07	453.0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2		40.2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56		11.56
2040605	普法宣传	60.85		60.8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2.50		22.5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32		24.32
2040610	社区矫正	35.65		35.65
2040612	法制建设	9.50		9.5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0.35		0.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8.93		88.93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1.47</b>	<b>61.47</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1.47</b>	<b>61.47</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8	3.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0	40.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9	16.9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8.55</b>	<b>18.55</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8.55</b>	<b>18.5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5	1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涞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44	30201	办公费	9.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7.31	30202	印刷费	0.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9	30206	电费	3.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9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211	差旅费	4.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6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人员经费合计		464.56	公用经费合计						6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涇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0		8.00		8.00	2.40	8.00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淅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涿源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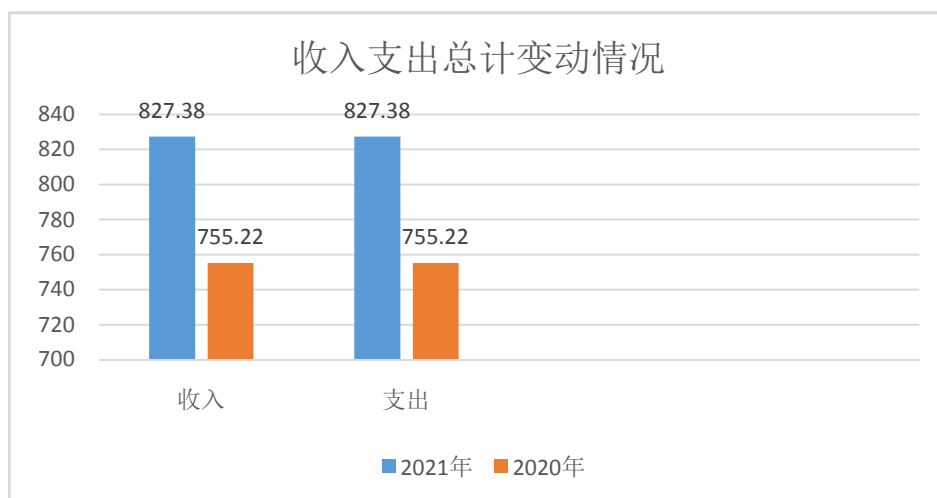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27.3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2.16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增资，人员经费增加。 如图所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68.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8.02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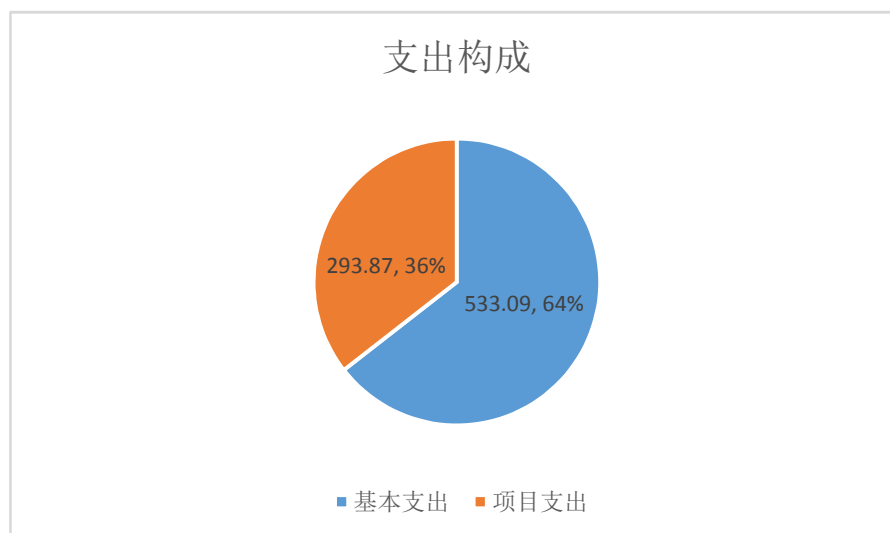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2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09 万元，占 64.5%；项目支出 293.87 万元，占 35.5%。

如图所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8.0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1.55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增资，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826.9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31.06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工资增资，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用上年结转资金列支司法所建设及社区矫正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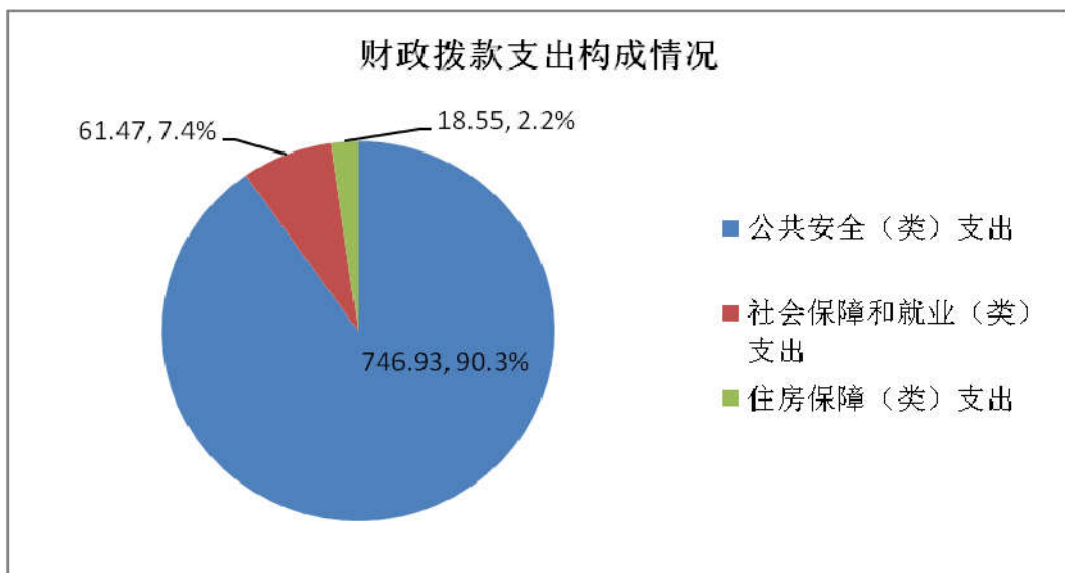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比年初预算减少 5.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经费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82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比年初预算增加 53.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资金列支司法所建设及社区矫正等项目支出。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2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46.93 万元，占 90.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制建设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47 万元，占 7.4%；住房保障（类）支出 18.55 万元，占 2.3%。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3.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6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较预算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使用上年度结转结余安排一部分支出。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

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使用上年度结转结余安排一部分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使用上年度结转结余安排一部分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0 个,共及

资金 293.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制建设”“人民调解及扫黑除恶”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投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效果与效益、项目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综合评价等五个方面，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秀”。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普法宣传项目及法制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普法宣传项目：

（1）普法宣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全民法治观念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在全县形成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所有的传统宣传活动都有同步的网上宣传，确保普法宣传活动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全县人民群众中去。三是开办“以案释法”电视专题栏目，实施“互联网+法制宣传”行动，我局与

广播电视台合作制作了《以案说法》专题片，推动了全面法制环境建设，提高了社会法制化治理水平，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四是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得到了深入宣传，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法治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法治涞源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普法宣传的形式比较单一、创新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要创新宣传形式，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深入宣传。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项目自评组织情况。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二是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投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效果与效益、项目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综合评价等五个方面，得出 2020 年普法宣传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秀”。

(3)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表



#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涑源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普法	实施(主管)单位	涑源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2.25	执行数:	2.25	75%
	其中: 财政资金	3	其中: 财政资金	2.25	其中: 财政资金	2.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普法宣传活动, 提高全民学法用法水平			组织普法宣传活动 4 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70)	数量指标	组织普法主题宣传活动		≥4 次	4 次	20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90%	95%	1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按计划完成 宣传活动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实际支付/预算资金		≤100%	75%	10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普法		有效提高 全民普法	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人民普法、服务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20)	服务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2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75%	8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2、法制建设项目：

法制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着力构建普法教育新格局。充分利用“3.8”妇女节、“12.4”国家宪法日等时机，采取现场咨询、发放传单、展板展示等形式，到广场、乡镇、村（社区）人员聚集区，深入宣传《宪法》等法律法规，提升了广大群众尊崇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法治理念。二是着力运用法治宣传新手段。拓展运用互联网、微信、QQ 群等新媒体，打造“舆论全覆盖，媒体全联动”的法治宣传新模式，成效初显。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成了白石山镇插箭岭村、金家井乡十八盘村和恩泽园社区三个民主法治示范村。让群众在法治文化熏陶中增强法治信仰。

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项目自评组织情况。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是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投入、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产出效果与效益、项目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综合评价等五个方面，得出2020年法制建设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分，等级为“优秀”。

(3) 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填报单位：涿源县司法局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行政复议应诉与执法监督）		实施(主管)单位	涿源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7.5	执行数：	7.5	75%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7.5	其中：财政资金	7.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全县行政执法培训、考试，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通过全县行政执法培训考试、培训，有效提高全县执法水平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1次	1次	20
		质量指标	考试通过率		≥90%	92%	10
							10
		时效指标	考试举行及时率		按计划完成本年度考试	按期举行考试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实际支付/预算资金		≤100%	75%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有效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显著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为行政执法人员服务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参加考试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75%	6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5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6.77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列支劳务费增加。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